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金化海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人,营业收入为 448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9.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金化海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